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0.4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包一）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一）招标公告（二次）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71098.72 元 最高限价：491098.7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JGZJ-采购-2025076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一）	491098.72	491098.72	是	491098.7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 采购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包一：为提升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质量，采购卷盘式喷灌机及其配套 14 台。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喷灌机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2.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doc))。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c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 3.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活动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文件及其

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联系人：李彬华

联系方式：0391-663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方式：0391-215777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p> <p>地址：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p> <p>联系人：李彬华</p> <p>联系方式：0391-6633273</p>
2	<p>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胜利大街 80 号</p> <p>联系人：张蒙娟</p> <p>联系方式：0391-2157777</p> <p>邮箱：jyfhgj@163.com</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一）</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54</p> <p><b>最高限价：491098.72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p><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喷灌机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二、资料审查说明</b></p> <p><b>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b>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6	<p><b>投标报价要求：</b></p> <p>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b>2. 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7	<p><b>投标有效期：</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b>投标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p>

	<p>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b>；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一、投标文件制作</b></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6. 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具体要求如下：</b></p> <p>（1）<b>商务标部分（明标）</b>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p> <p>（2）<b>技术标部分（暗标）</b>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p> <p><b>7. 技术标部分（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b></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4) 排版要求: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 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 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 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 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 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递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公开招标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

	<p>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相关要求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未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部分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结清其余款项。
20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p><b>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b></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2	<p><b>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b>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2. 查询截止时点：</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b>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b>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b>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23	<p><b>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b></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p>

	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li> </ol>
2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500004247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特别说明

#### 8.1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

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 商务标部分

第二 技术标部分

9.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

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0.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报货物的要求

11.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1.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1.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1.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 **13. 投标承诺函**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3.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

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承诺函相应撤销。

14.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5.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5.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5.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4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5.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7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1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采购预算单价的；
- 1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7.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7.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四、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和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 21.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说明：（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喷灌机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暗标”要求编制	不按“暗标”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部分 (明标) 6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至基本分 10 分为止（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22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丙级得 1 分，乙级及以上的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环保、节能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分
技术标 部分 (暗标) 40分	供货方案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流程、供货时间、供货安排、供货路途中的预防措施。 1. 方案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	8分

	<p>安装、调试方案</p>	<p>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p>6 分</p>
	<p>培训方案</p>	<p>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以及相关的应用培训。</p> <p>1. 方案详细内容详实、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详实、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详实、实用、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p>5 分</p>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p>	<p>1.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p>6 分</p>

	质保期外 保证措施	<p>1.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多、价格较合理、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联系方式基本详细真实，质量一般、价格较为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6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该项为 0 分。</p>	5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 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p>
--	--	--	--

###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六、授予合同

###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40.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蒙娟

联系电话：0391-2157777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七、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2. 政策功能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

## 八、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

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九、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谁采购,谁负责”；
- 二、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三、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
- 四、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五、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六、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七、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八、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_（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说明

为提升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质量，采购卷盘式喷灌机及其配套 14 台。

##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卷盘式喷灌机及其配套	1、外形尺寸 3*1.8*2.5m； 2、重量约 1.5T； 3、入机压力 0.6-0.7Mpa； 4、PE 管径 75mm，壁厚≥5.6mm、长度 300m； 6、回收速度 20-30m/h； 5、防水带（涤纶长丝-聚氨酯 8-65-25）25m； 6、旋转喷嘴直径 16-24mm,工作压力 0.35-0.55Mpa,喷水量 13-38m <sup>3</sup> /h，射程 34-36m； 7、配套单级单吸立式管道泵，水泵进口公称直径 65mm，叶轮名义外径 200mm，电机功率 7.5kw，流量 32.5m <sup>3</sup> /h，扬程 45.5m，当水源压力小于入机压力时连接增压泵使用； 8、控制开关：配电箱 JXF-5040/20，智能综合保护器 DZ15L-100A，电动机保护器 JD5/80A，变频控制器三相 380V-7.5KW； 9、压力表传感器（0-1.0mpa）； 10、铜芯电缆（VV0.6/1KV 3*16mm <sup>2</sup> ）200m； 11、需提供产品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台

### 说明：

1、组成:主要的构件包括能回转 360° 的底盘、支架、卷盘、特性 PE 管、多功能减速箱、轴流式水涡轮、调速装置、喷头车等。

2、工作原理：水涡轮驱动卷盘，带动喷头车实现自动喷酒。

3、卷盘式喷灌机中不含必须的喷灌机至水源的管道、水源压力不足的增压设备，选用是需单独配置。

4、本次设计喷灌机配套管道、水泵及水泵控制开关。

5、本次配套水泵至控制开关需临时明线使用的电缆，控制开关至变压器或井房的用电，由村内使用者解决。

##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型号、技术参数，体现了本项目采购人的功能需求。招标文件不指定任何产品和品牌，并包容全部同等或高于技术指标的任何产品和品牌。招标文件中的说明描述，最大可能地避免采用可能引起“歧义”和可能关联产品品牌的文字，但也不排除为表达技术要求需要，提供某种产品和型号作为参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选用具备与参照型号同等或不低于参照型号技术参数的产品。因此，招标中若有出现任何产品型号或与品牌有关联的描述，均仅作为技术参数选型参照，不作为据此指定产品的品牌和选型的依据。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供应商应一并采购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故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 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部分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结清其余款项。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次项目的相关经验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及企业实力方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技术要求

### 1. 包装和运输

## 1.1 包装

1.1.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损坏和损失，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 1.2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

##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 2.1 交货

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如需定做的产品，交货期不足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与采购人协商交货日期)。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 2.2 安装和调试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2.2 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2.3 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

2.2.4 供应商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报价内)。

###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2.3.2 报价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收等费用。

## 3. 质保期及要求

3.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1年。

3.2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3 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3.4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5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产品的正常操作。

#### **4. 质量标准**

4.1 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4.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 验收要求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供应商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

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住所地：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参加了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济源示范区玉泉办事处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一）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

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部分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后结清其余款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 商务标部分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商务标部分其他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承诺函	
备注	

-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表格不足时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差描述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          （单位名称）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设备部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喷灌机制造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是否存在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标部分其他资料

### 1、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 2、企业实力

### 3、业绩

### 4、环保、节能产品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第二 技术标部分（暗标）

- 一、供货方案
- 二、安装、调试方案
- 三、培训方案
- 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 五、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